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1 年第 21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吳逸玲、施偉仁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	著作權法第 20 次修法諮詢會議待解決問題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問題一：公開演出之草案定義(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但書規定，除草案排除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行為者外，是否亦應排除「再公開傳達」行為？ 智慧局研議意見：採「肯定說」，於但書內排除「再公開傳達」。
討論意見	一、 幸律師秋妙 但書除了應排除「再公開傳達」外，亦應排除「公開傳輸」，因為日本的公開演出，是「公眾送信」或「上映」除外，而「公眾送信」是相當於我國的「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依照現在草案定義，使用機械設備，不是播送就是傳輸，因此可能還要增加排除「公開傳輸」；至於是否排除「再公開傳達」倒不一定，因為二者的著作來源不同，又如果公開演出要排除「再公開傳達」的話，公開上映的定義也要排除「再公開傳達」，因為公開上映也會有「再公開傳達」的問題，即錄音物的再現是公開演出，錄影物的再現很可能是公開上映。 二、 蕭律師雄淋

法條定義明文將「再公開傳達」予以排除，固然較為明確，但若顧及條文文字的簡潔，可考慮於立法理由中說明即可。

三、 張組長玉英

目前草案將公開演出的定義排除「再公開傳達」，主要是因為二者的定義內均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器材…」，文字表達看起來是相同，為求明確才予以明文排除，以決定適用之優先順序。至於「公開上映」的部分，如同先前會議的討論，是以視聽機或其他放映影像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而「公開傳輸」則限於以有線、無線或其他網路之通訊方法，此二者的文字得以與公開演出加以區隔，如果仍有疑慮，建議在立法說明中加以敘明。

四、 蕭律師雄淋

在日本法中，公開演出理論上第一段指的是生（現場）的表演，第二段則包含二部分，一是錄成錄音物、錄影物的再現，另一則是拉線的演出（日本法第2條第7項），德國法亦同。所以倘若現行草案的公開演出是相當於日本法的規定，則應排除公開傳輸。而日本法之所以未排除再公開傳達，可能是因為已將公開播送予以排除，則解釋上再公開傳達當然也被排除。

五、 賴律師文智

前次會議中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現行公開演出的定義中（第2句）並未說明所傳達之著作來源是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解決方式有二：一係如蕭律師所述將公開演出條文定義更明確，二係如果維持現行草案的公開演出定義，則應排除「再公開傳達」。現在只是立法技術問題，理解上應該沒有不同。

六、 張教授懿云

德國法第19條第1項是公開口述，第19條第2項則是相

當於我國法的公開演出，只不過德國法的公開演出一定是真人的公開演出(生的演出)，第 19 條第 3 項則是現在討論的再公開演出，只不過德國法指的是將現場演出拉線至現場以外的場所，其所說的拉線方式，可能是擴音器也可能是螢幕，僅止於此，倘若已經固著在錄音物或錄影物上的表演，再拉一條線以擴音器方式播放出來的情形，絕對不會進入德國法的「公開演出」概念，而是錄音或錄影物之再現¹，因此德國法第 19 條第 3 項公開演出並沒有以不屬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者為限的規定，因為都是真人的表演。而「再公開傳達」則都是已經公開播送或已經公開傳輸的著作，透過螢幕或擴音器再向公眾傳達，而且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也同時適用於此。

七、 賴律師文智

由於現行草案的再公開傳達，係原先伯恩公約 11 條之 2 公開播送的第三段所移列，而且該規定在我國現行法是放在公開演出中規範，因此現行草案既已將再公開傳達獨立規定，而現行草案的公開演出定義並未作大幅調整，如果現行草案未將再公開傳達予以排除，易生誤會，所以公開演出的條文應將再公開傳達予以排除，較為清楚，即使二者未重疊，多幾個字亦無害，個人覺得有排除比較好。依照現行草案之規定，公開播送與再公開傳達是分開規定，因此文義上似難看出蕭律師所說：因為條文已將公開播送予以排除，解釋為再公開傳達也已經被排除的說法，且條文上排除的是公開播送的行為，不是公開播送的來源。

八、 張教授懿云

又現行草案中公開演出後段與公開上映之定義，也難以區

¹ 此種將著作之公開演出，透過錄音或錄影物之形式，使人得以公開感知之情形，德國法另於第 21 條明訂錄音或錄影物之再現權，不同於第 19 條之公開演出權。

分，在無法區分之下情況下要如何排除？例如：現行草案公開演出後段「錄影物透過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與公開上映之定義，是完全相同，要如何排除？至於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其他類別之著作，例如音樂著作當然可以主張公開演出，不需要在定義中加以排除，也是作如此解釋。

九、 賴律師文智

贊同張老師所說的，在條文裏要處理的只是權利適用優先順序的問題，亦即條文裏所有表達的其實應該是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優先於公開演出適用，而不是將公開上映的行為予以排除，目前以但書的方式將公開上映行為予以排除，確有問題，會造成誤解。

十、 張組長玉英

由於公開演出定義中之錄影物向公眾傳達，與公開上映原本就是重覆，故但書的用意就是將公開上映的部分予以排除，排除的結果就是優先適用公開上映，二者即不致於重覆。

十一、 賴律師文智

公開上映之行為不等於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透過螢幕向公眾傳達本身就是一種公開上映，但現在草案又以但書將此種行為予以排除，其實但書的本意只是要將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予以排除，如果是透過螢幕播放電影內之音樂，此一行為要如何定位？

十二、 蕭律師雄淋

賴律師的意思是：透過螢幕傳達音樂之行為，解釋上是一種公開上映，但因為我們只賦予視聽著作享有公開上映權，因此如果在公開演出的定義中將公開上映予以排除的話，恐怕也會將上述音樂著作透過螢幕播放之公開上映行

為也一併排除；而張組長的意思則是音樂著作在螢幕上播放的行為，原本就不構成的公開上映，而是公開演出行為，所以沒有被但書排除的問題，原本就不構成公開上映，二者似乎都有道理。

十三、 賴律師文智

目前大家的理解並無不同，個人也贊同公開演出是一較廣的概念，只是立法技術上使用但書是否妥當的問題。

十四、 張教授懿云

現在的問題主要是因為公開演出的第二段文字，直接規定「以錄音物、錄影物…」，未如德國法規定，敘明「前段的公開演出」再以錄音物、錄影物播出。

十五、 蕭律師雄淋

個人曾經建議的修正條文的定義是將錄音物、錄影物放在條文的最後，並非以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而是「再現」，即日本法的規定。

十六、 王局長美花

無論是張教授的或是蕭律師的意見，似乎都只是讓條文文義更加精準而已，無法解決前述討論之權利關係問題。

十七、 張教授懿云

由於現行草案的公開演出定義，包含現場真人表演、將現場演出以螢幕、擴音器再傳送以及錄音物、錄影物以機器再播出等三種情形，德國法就上述情形是分為二種權利以不同條文加以規範²，而我國規定均屬公開演出權，因此產生問題。

² 德國法之公開演出權規定於第 19 條第 2 及 3 項：「(2)公開演出權係指，將音樂著作透過個人表演的方式公開傳達於聽眾，或是將著作公開在舞台上演出。(3)公開口述和公開演出權係包括透過螢幕、擴音器或其他類似之技術設備式，將公開口述和公開演出之個人表演傳播至演出地點以外的空間，並使人得以公開感知者」。至錄音或錄影物之再現權則規定於第 21 條：「經由錄音或錄影物之再現權係指，將著作之口述(recitation)或演出(performance)，透過錄音或錄影物的形式，使人得以公開感知者。第 19 條第 3 項於此有適用」。

	十八、 章委員忠信 將文字以螢幕呈現是否亦屬現行草案中之公開演出？ 十九、 張組長玉英 屬公開演出。 二十、 賴律師文智 將 Power Point 放在螢幕上播放出來是屬何種利用行為？ 二十一、 幸律師秋妙 前次討論公開上映是否擴大著作種類(由視聽著作擴及於所有著作)時，已認為不屬公開上映。 二十二、 王局長美花 雖然認定不屬公開上映，但是否屬於公開演出似未有定論。 二十三、 蕭律師雄淋 如果認為 Power Point 是屬於公開演出，電影中的美術著作於上映時亦屬公開演出？ 二十四、 張組長玉英 公開演出權僅語文、音樂、戲劇舞蹈著作享有，美術著作並不享有。 二十五、 蕭律師雄淋 如果美術著作不予保護，是否會產生有人將美術著作以 Power Point 予以放映出來，卻不受保護的不平衡現象？ 二十六、 張組長玉英 前次討論時已述及因伯恩公約就公開演出的保護僅及於語文、音樂、戲劇及舞蹈著作。
結 論	請著作權組會後針對相關問題綜整後再調整條文。
案由二	

	著作權法有關教育目的合理使用規定檢討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著作權法第 46 條之檢討 問題一：著作權法第 46 條教育目的的合理使用是否應擴及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互動式傳輸）？ 智慧局研議意見：採合理使用，無須支付補償金，並參考美國及日本之立法例，對於傳輸要件適當限制，使著作權法第 46 條僅適用同步遠距教學。至於非同步遠距教學之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除符合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法定授權之情形外，仍應取得授權，始得為之。
討論意見	一、 張教授懿云 智慧局建議條文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的但書為何只限於不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從同步遠距教學上課的角度來看，接受課程之人應該不能夠從事所有的無形公開利用，包括公開上映、再公開傳達等。但是在上課的時候，有可能需要將上課內容錄音或錄影下來，如不允許重製，則無法將上課內容錄音或錄影供未來個人學習使用。 二、 賴律師文智 智慧局建議條文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的但書，本意應是學校如進行遠距教學，需採取科技保護措施進行管控，避免著作被重製，但執行不易，若有人質疑該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使接授課程之人可以重製，可能造成本項規定無法適用，建議刪除。 三、 孫教授遠釗 現在遠距教學的實施現況如何？ 與過去 10 年相較成長狀況如何？ 四、 李組長美緣（教育部）

- (一) 教育部電算中心負責大學遠距教學的業務，會議資料將遠距教學分為同步及非同步，和本部定義有些不同，本部所謂同步遠距教學係指不同校區之間利用視訊同時進行授課，非同步遠距教學則指電腦網路教學，將教學資料放置網路並設有帳號密碼管理，網路上亦有學習紀錄及問答等功能，目前同步遠距教學相較於非同步遠距教學，所佔比例小。
- (二) 本部在大學法下訂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非同步遠距教學應係「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5條所稱之電腦網路教學，該條規定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因此，對於這樣的教學平台，設有帳號密碼管理，我們以往都認為是課堂教學的一部分。
- (三) 教育部為把關遠距教學品質，對於遠距教學的規範非常嚴謹，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擬訂教學計畫經該校課程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並得到校進行評鑑。教育部訂有許多指標協助教師瞭解遠距教學成效。
- (四) 民國90年遠距教學約有200門課，到目前100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不到1000門課，佔所有課程比例不到百分之一，沒什麼成長。

五、王局長美花

設帳號管理是否代表學生在家裡即可上網學習？

六、李組長美緣

透過學校的帳號管理，教師可以瞭解學生的學習進度、討論狀況及作業繳交等情形。

七、王局長美花

如果我是教師，應不想開設這類遠距教學課程，因為現場

上課學生的參與度都不佳了，要學生在家裡上網學習更困難，所以我認為遠距教學課程少與著作權授權的限制無關。

八、 李組長美緣

著作權法第 46 條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僅納入同步遠距教學的合理使用，非同步遠距教學則不納入合理使用，就遠距教學執行來說，衝擊很大，智慧局可能擔心非同步遠距教學沒有帳號、缺乏管控。可是目前實務上都有註冊制度並設帳號管控，另由於各國國情不同，美國遠距教學課程可能是很大的班級，目前我國則僅約 50-60 人，超過 100 名本部會進行審查、訪視。

九、 蕭律師雄淋

在研究遠距教學這個議題時看過國外文獻，認為遠距教學與現場教學的教學效果是一樣的。請教教育部是否有可能針對遠距教學編列補償金？因為會牽涉到是否採法定授權或合理使用，以及適用範圍的寬鬆等。

十、 李組長美緣

有關遠距教學與現場教學的成效差不多，須遠距教學和師生互動可以結合起來，例如設討論區等。至於補償金的問題，我現在可能無法代表教育部回答，不過由於補償金數額難以估算且教育預算緊縮，因此希望採合理使用制度。

十一、 蕭律師雄淋

就國際立法趨勢而言，要件越寬就越會採補償金制度，如果要件寬又不採補償金制度，就要考慮是否有違反三步測試的問題。

十二、 孫教授遠釗

遠距教學不限於學校、教室，包括政府、非營利機構等都有可能為公益目的進行遠距教學，因此著作權修法的目的應是鼓勵建立更完善的授權利用機制，而非凡事都要納入合理使用規定，因為合理使用的規定容易產生爭議，例如

著作權法第 46 條「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可否委託廠商進行重製？如建立授權利用機制，教師、學生或廠商都可以安心，著作權人也可以獲利，進而創造繼續創作的誘因。

十三、 賴律師文智

以個人過去十年來從事校園著作權宣導的經驗，現行著作權法第 46 條確有修正之必要，建議先考慮數位化實體教學所產生的問題，例如教師使用投影機播放網路上的照片進行講解，此種實體教學利用他人著作應儘量納入合理使用，因為上完課利用行為即結束，要求教師皆須取得授權似不可行。其次，對於實體教學的錄音、錄影也應納入合理使用，以保障學校教師在學校範圍的教學不會因引入數位輔助教學技術而受到著作權侵權的追訴。

十四、 王局長美花

所以不能說著作權法第 46 條的修正只是為了 E-learning。

十五、 賴律師文智

學校教學有其特殊性，如要求教材均須由教師自行創作並不符合效益，因此建議先處理實體教學及實體教學同步遠距教學的合理使用問題，至於 E-learning 則可另外討論。

十六、 孫教授遠釗

如果學校編撰各班級共通教材是否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46 條？

十七、 賴律師文智

著作權法第 46 條的適用範圍係現場教學所必要，編撰各班級共通教材無法適用，因此著作權法第 46 條智慧局建議條文「為授課目的之需要」，建議修正為「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較為客觀，避免使用「需要」一詞，易誤解為只要有主觀的「需要」即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另著作權法第 46 條準用著作權法第 44 條但書規定，只要有害

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即無法主張。

十八、 孫教授遠釗

建議參考納入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的限制要件。

十九、 章委員忠信

過去訪視大學，許多學校提出希望可以有單張授權的機制，美國有這項機制，惟我國權利人意願不高，難以建立如美國授權利用的商業機制，另我國教育目的的合理使用也不適合採法定授權，現行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規定確實有所不足，因此我認為教育目的的合理使用規定應全盤檢討，不限於遠距教學，會涉及教育部各司處的業務，建議諮詢教育部意見。

二十、 蕭律師雄淋

- (一) 如有授權利用的商業機制就不須修法，修法是因應授權利用機制的不足，目前我國顯然缺乏教育目的的授權利用機制。此外，在數位時代我國缺乏公開傳輸相關的合理使用規定，因此有必要增訂。
- (二) 國際立法例顯示要件越寬就越會採補償金制度，如果要件寬又不採補償金制度，就要考慮是否有違反三步測試的問題，不採補償金制度可參考日本立法例，另外也可以考慮採雙軌制，即同步遠距教學採合理使用，不須支付補償金，非同步遠距教學則採法定授權制。
- (三) 為尊重市場機制，也可採參美國、德國立法例，明定市場上已有之教材則不得主張合理使用規定，我國如有類似規定，則要件可稍微放寬。

二十一、 李助理教授治安

從各國立法例來看，實體教學可以主張合理使用，遠距教學沒道理不能主張合理使用，依智慧局建議條文係依同步與非同步進行限制，但教育部認為非同步遠距教學亦有帳號密碼等管控措施，建議可以聚焦在合理使用要件的討論。

二十二、 張教授懿云

如果教師可以將他人著作上傳網路供人瀏覽似乎太寬了。

二十三、 王局長美花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本局建議條文是否會讓人誤解教師可以將他人著作上傳網路供人瀏覽？

二十四、 賴律師文智

依智慧局建議條文，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並不包括公開傳輸。

二十五、 李助理教授治安

所以智慧局建議條文「為授課目的之需要」，建議修正為「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較好。

二十六、 賴律師文智

對，但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仍應包括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因為實務上確實有需要，例如教師為舉例說明，直接連上 youtube 並投影在螢幕上。

二十七、 蕭律師雄淋

公開演出、公開上映這個部分日本係用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來處理，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55 條。

二十八、 王局長美花

我們的想法是同樣都是教育目的的合理使用，應該在著作權法第 46 條一起規定，不需間接用著作權法第 55 條來處理。

二十九、 蕭律師雄淋

這樣著作權法第 46 條和第 55 條是否會有重疊之處？

三十、 王局長美花

由於著作權法第 46 條的主體已確定，學校等教育機構應先適用該條。

三十一、 蕭律師雄淋

著作權法第 46 條之「必要範圍」是否須以著作權法第 65 條

加以檢視？

三十二、 王局長美花

我們希望將著作權法第 46 條的要件明確規定，不須以著作權法第 65 條加以檢視。

三十三、 幸律師秋妙

(一)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智慧局建議條文「為授課目的之需要」，如修正為「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與著作權法第 65 條脫鉤，則其餘合理使用條文亦須加以檢視，以免有的條文用「必要」，有的條文用「需要」，產生不一致之情形。

(二)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智慧局建議條文「為授課目的之需要」修正為「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較為客觀，避免使用「需要」一詞，易誤解為只要有主觀的「需要」即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

(三)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智慧局建議條文的但書，建議參考韓國立法例，規定應採科技保護措施即可。

三十四、 王局長美花

剛才教育部關切非同步遠距教學已有管控措施，有沒有可能針對此部分另訂合理使用規定？

三十五、 賴律師文智

如果是實體課程或實體課程的延伸，例如現場教學的錄音、錄影，課後再給學生看，區分同步或非同步並無意義。

三十六、 張教授懿云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智慧局建議條文要件已限制需註冊該課程之學生才可以接收，只是看的時間不同，不須區分同步或非同步。

三十七、 王局長美花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本局建議條文所稱「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教育機構」有哪些？

	三十八、 李組長美緣 例如社區大學應屬之。 三十九、 王局長美花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適用主體包括「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兩者，日本著作權法也是一樣嗎？ 四十、 蕭律師雄淋 日本著作權法第 35 條第 1 項適用主體包括「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兩者。 四十一、 李組長美緣 本部其他單位另建議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可適度開放公開傳輸，而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使用報酬率亦可適時檢討。
結 論	一、 有關著作權法第 46 條採合理使用(不須支付補償金)制度。 二、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適用範圍建議先處理實體課程所需的合理使用規定，實體課程及等同實體課程之教學（現場教學的錄音、錄影等）利用他人著作應盡量納入合理使用規定，使老師可以安心授課。 三、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智慧局建議條文「為授課目的之需要」，建議修正為「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較為客觀，避免使用「需要」一詞，易誤解為只要有主觀的「需要」即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 四、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不須區分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另智慧局建議條文的但書執行困難，建議修正。

七、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